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验 资 报 告

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

目 录

1、 验资报告	1
2、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
3、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4
4、 验资事项说明.....	5

验资报告

瑞华验字【2016】01730019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2016年9月2日止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4,339,475.00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74,339,475.00元。根据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495号文《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不超过239,935,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859,1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4,198,629.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2016年9月2日止，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0元，实际收到投资者缴入的出资款为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759,859.02元（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2,240,127.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9,859,15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32,380,973.78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中国注册会计师：韩 信



二〇一六年九月五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6年9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其中：实收资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其中：货币出资	
										金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比例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21,126,760.00		-	-	-	-	-	21,126,760.00	10.07%	21,126,760.00	10.0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732,394.00		-	-	-	-	-	38,732,394.00	18.46%	38,732,394.00	18.46%
易方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126,760.00		-	-	-	-	-	21,126,760.00	10.07%	21,126,760.00	10.0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126,760.00		-	-	-	-	-	21,126,760.00	10.07%	21,126,760.00	10.07%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97,183.00		-	-	-	-	-	21,197,183.00	10.10%	21,197,183.00	10.1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126,760.00		-	-	-	-	-	21,126,760.00	10.07%	21,126,760.00	10.07%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661,971.00		-	-	-	-	-	28,661,971.00	13.66%	28,661,971.00	13.66%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6,760,566.00		-	-	-	-	-	36,760,566.00	17.52%	36,760,566.00	17.52%
合 计	209,859,154.00		-	-	-	-	-	209,859,154.00	100.00%	209,859,154.00	100.00%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16年9月2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增加额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出资比例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2,320.00	1.42%	234,981,474.00	11.84%	25,122,320.00	1.42%	209,859,154.00	234,981,474.00
中车金证投资有限公司	-	-	21,126,760	1.06%	-	-	21,126,760.00	21,126,760.0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8,732,394	1.95%	-	-	38,732,394.00	38,732,394.0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	-	21,126,760	1.06%	-	-	21,126,760.00	21,126,760.0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126,760	1.06%	-	-	21,126,760.00	21,126,760.0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21,197,183	1.07%	-	-	21,197,183.00	21,197,183.00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1,126,760	1.06%	-	-	21,126,760.00	21,126,760.0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8,661,971	1.44%	-	-	28,661,971.00	28,661,971.00
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36,760,566	1.85%	-	-	36,760,566.00	36,760,566.00
股权激励部分	25,122,320.00	1.42%	25,122,320.00	1.27%	25,122,320.00	1.42%	-	25,122,32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49,217,155.00	98.58%	1,749,217,155.00	88.16%	1,749,217,155.00	98.58%	-	1,749,217,155.00
普通股	1,749,217,155.00	98.58%	1,749,217,155.00	88.16%	1,749,217,155.00	98.58%	-	1,749,217,155.00
合 计	1,774,339,475.00	100.00%	1,984,198,629.00	100.00%	1,774,339,475.00	100.00%	209,859,154.00	1,984,198,629.00
								100.00%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系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2月14日。

2008年7月5日，贵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将西安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7月28日，贵公司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01000307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年3月27日，贵公司采用网下配售方式向询价对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00.00万股，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万股，共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万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99,18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9,344,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2年6月27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8,524,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12月12日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申请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向钟宝申、刘学文、胥大鹏、邹宗海、王晓哲、黄立新、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728位激励对象拟授予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1,222.50万股。实际由钟宝申、刘学文、胥大鹏、邹宗海、王晓哲、黄立新、中层管理干部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际共489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9,272,3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272,3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796,3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5年5月4日为股权登记日，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5股，派发现金股利1.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43,388,900.00元。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

议及2015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15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76,885,6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128,104,575.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28,104,575.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1,493,475.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张建国、田超、冯丽春、王荣艳、谈敏健等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0元，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114,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71,379,475.00元。

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由76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2,9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74,339,475.00元。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九次会议决议、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6年7月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95号文）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39,935,58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股票209,859,154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859,154.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84,198,629.00元。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9月2日止，贵公司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9,859,15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36,799,999.87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43,199,986.93元，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汇入贵公司在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开立的账号为698161878账户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2,943,199,986.93元。

此外，扣除律师费、验资费、登记费959,859.15元后（含税），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42,240,127.78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9,859,154.00元，资本公积人民币2,732,380,973.78元。

经审核，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发行费用相关方	发行费用内容	金额（含税）
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费、保荐费	36,799,999.87
2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费	500,000.00
3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费	250,000.00
4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股权登记费	209,859.15
合计			37,759,859.02

本次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984,198,629.00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100.00%，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人民币1,749,257,155.00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88.16%；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为人民币234,981,474.00元（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9,859,154.00元，股权激励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122,320.00元），占变更后实收资本的11.84%。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截止2016年9月1日，非公开发行对象缴纳的资金人民币2,979,999,986.80元（其中有效资金人民币2,979,999,986.80元）汇入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深港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000029129200448871的人民币账户内，上述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5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01730018号《验资报告》审验。

3、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中，按约定及非公开发行对象承诺，自股权登记之日起，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为十二个月。

4、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张建国、田超、冯丽春、王荣艳、谈敏健等5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且未解锁的114,0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截至本次验资基准日，该项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5、同时我们注意到，根据贵公司201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向77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由76名激励对象认缴限制性人民币普通股2,960,000.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60,000.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1,774,339,475.00元。截至本次验资基准日，该项注册资本变动尚未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